

证券代码：920055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公司 30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

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国栋、张玉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1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国栋、张玉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卢鑫、李可、董华、周敏灵、旷鑫文、贺贤达、潘兵兵、苏云、章航、李根启、张佳龙、顾亿达、李万柱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国栋、张玉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国栋、张玉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行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 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在权益完成授予登记前, 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额度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或调整为预留授予权益, 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国栋、张玉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